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6〕3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军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免去唐军同志市物价局局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23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